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55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3,53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2,607.9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3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邮政储蓄银行苏州吴江支行申请 4,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渤海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6-009、临 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间接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FB1A8R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

	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04.26	194,641.54
	负债总额	146,929.91	179,568.24
	资产净额	10,974.35	15,073.30
	营业收入	148,088.95	112,672.78
	净利润	3,897.78	4,155.2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区支行

债务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 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协议》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①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②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的,则保证期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②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的,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

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89,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312,607.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8.3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273,707.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6.15%。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